

淄博公布今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重点整治农残、奶粉、地沟油

保质期不足1月 配方乳粉应下架

8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公布今年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要点,今年将重点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婴幼儿奶粉、非法收购餐厨废弃油脂也就是地沟油等多项整治行动,并针对学校孩子的食品安全问题,探索建立校园周边“放心零食”小卖店。

本报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朱海升

严格执行 高毒农药实名购买

据市食药监工作人员介绍,今年,淄博将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促进农药、化肥科学减量使用。

有关部门将严厉打击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要提高到63%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38%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6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

婴幼儿配方乳粉 试行药店专柜销售

今年,淄博市将加强企业自建自控奶源建设监督,规范生鲜乳收购与奶站经营管理,严格原料奶检验检疫和专车专线运输。严格经营备案查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

据市食药监局工作人员介绍,在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方面要实行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监管部门还将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严厉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走私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行为。



张店柳泉路某超市内市民在选购奶粉。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建立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办法

今年,淄博市将建立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办法。加强活禽交易市场、肉类批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畜禽、注水肉和未经检验肉制品等

违法犯罪行为。在加强生猪、牛羊等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方面,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各类私屠滥宰行为。加强对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

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肉制品的监督检查,重点打击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毛皮动物生肉等未经检验检疫动物肉品流入市场。

集体处理餐厨废弃物,严控地沟油

据市食药监工作人员介绍,今年淄博将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利用动物内脏、化工原料提炼、制售动物油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犯罪行为。

为严控地沟油,监管部门将深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2014年年底前,

建成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及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组织开展食用调和油标识标注的专项检查,加强对食用油黄曲霉毒素、苯并芘专项抽检以及进口食用油脂的检验检测,严防假冒伪劣、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识标准的油品流入食品市场。

此外,监管部门还将

开展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针对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深挖行业“潜规则”。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保健食品打“四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阶段性成果。

食品安全超市示范创建率达60%

今年淄博将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管理,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食品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和索证索票等违法行为,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

开展大中型及连锁超

市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启动大型及连锁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示范创建率达到60%以上。

今年,淄博还将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整治力度,重点治理食用农产品违法保鲜、制售假冒伪劣、“三无”、过

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监管部门将着重加强对农村餐饮服务单位人员健康、场地环境、清洗消毒的规范管理,规范农村红白喜事集体用餐申报,建立农村流动厨师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管,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相关新闻

校园周边建设 “放心零食”小卖店

淄博市今年将开展儿童食品、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儿童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经营者责任义务,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学校食堂治理整顿,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覆盖率达到100%。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管理,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探索建设校园周边“放心零食”小卖店。



学校周边零食摊卫生难保障。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坚决取缔一批 “黑窝点、黑作坊”

淄博市今年将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专项整治。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全面摸底,推行准入备案管理制度,规范生产加工经营行为,完善监管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坚决取缔一批“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

此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食品销售摊贩监管覆盖率达到70%以上,小餐饮监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

网络销售食品 将被专项整治

淄博市还将开展网络食品交易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通过互联网销售未经检验进口食品和“三无”、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管理,严格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及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责任和义务。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进出口食品走私违法犯罪。

健全诚信体系 实施“红黑名单”

健全诚信体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第一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税收、用地审批等挂钩,发挥其他领域对食品安全失信行为的惩戒作用。探索建立企业责任首负制、强制保险、民事赔偿、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儿童食品、白酒、保健食品行业开展试点。

淄博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

各部门不再单独办理或受理,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和督办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张汝树) 淄博的建设项目将实行联合审批。8日,市人民政府下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根据办法,全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将实行部门联合办理的方法,提高行政效率。

据了解,该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是指需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实行统一的管理办法、运行平台和服务标准,由牵头部门受理立项或施工许可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办理和集中办理,各部门不得再单独受理或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职责部门分为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牵头部门负责本阶段建设项目

审批事项的协调和督办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和组织联合现场勘察;负责向联办反馈和汇总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情况。牵头部门确定的负责人作为本阶段的第一责任人。

联办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咨询和办理工作;参加牵头部门召集的联席会议和组织的联合现场勘察等工作;

按照联合审批的要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联办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首席代表,全权负责本部门(单位)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办理和上报与下达的协调与督办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11年3月2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同时废止。